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、國中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

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96年12月5日台技(四)字第0960188907號函備查修正第7條條文

102年6月19日 101學年度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0月2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國民教育法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新生入學考試報考資格、科別、錄取人數，係依招生辦法內容辦理，招生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。
- 三、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，逾期不辦理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學生入學後須更改姓名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應持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學生學籍資料更正。
- 五、學生轉學，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轉學申請，經校長核准，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發給轉學證明書。
- 六、本校國小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，前三學期修業完成者，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。經升部評鑑合格者，得升級國中部繼續就讀；不合格者，經與學生及其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，輔導其轉學。
- 七、本校國中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，前五學期修業完成者，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。經升部評鑑合格者，得升級高職部繼續就讀；不合格者，經與學生及其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，輔導其轉學。
- 八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 - 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 - 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    1. 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    2. 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

達丙等以上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國民教育法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